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切实加强信贷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21884.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切实加强信贷管理的通知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

今年一季度以来，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银行业稳健经营。但是，部分银行信贷投放增长偏快，潜在风险增加。为此，各银监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清形势，坚持科学发展观，抓住国家宏观调控的有利时机，优化贷款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有效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牢固树立资本约束观念，加强资本充足率管理。要始终按照监管规定，强化资本充足率的动态管理，严格执行资本充足率的达标要求。要积极巩固资本充足率的达标成果，通过提高盈利水平等方式积极拓展资本来源，确保资本充足率的合理逐步提高。要积极运用经济资本等手段，合理分配经营资源，控制贷款增长偏快趋势，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二、继续坚持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着力推进信贷结构调整。要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项目和企业的信贷投放，加大对农业、小微企业和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对六类产能过剩行业（如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和四类产需基本平衡

但规模过大的行业（如水泥、煤炭、电力和纺织）严格贷款审批制度，科学地管控房地产信贷增长，努力发挥银行信贷在配置市场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要加强贷款的期限管理，密切关注贷款的业务结构变化，有效控制结构性风险。三、整顿和规范打捆贷款，规范贷款经营行为。要严格按照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整顿和规范各类打捆贷款的通知》（银监发[2006]27号）要求，整顿和规范各类打捆贷款，切实防范贷款项目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同时，不得再向其他有关银行购买贷款，进一步规范贷款经营行为。四、严密监测信贷资金流向，确保信贷资金安全。要严控通过股票质押贷款、券商贷款、上市公司担保、基金等方式将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股市。各行应建立严密的监测、分析系统，严禁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